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是基于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前原有激励对象中出现了 2 名员工离职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故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并同意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权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9.8 万份股票期权。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叶茂、徐学明、周中胜

2018 年 2 月 28 日